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1-C3-02862-GXKJ**

**采购单位：贵港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19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七章 附件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GGZC2021-C3-02862-GXKJ）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贵港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 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1-C3-02862-GXKJ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1] 2862号-001

项目名称：贵港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贵港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性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且具备由省级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截标时间前，登陆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由潜在投标人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13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异常处理”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如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以邮寄方式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到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371号维也纳国际酒店(12楼)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gxkjzx@qq.com；3.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磋商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6、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财政局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902号

联系方式：0775-4560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371号维也纳国际酒店(12楼)

联系方式：0775-42226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燕玲

电　话：0775-4222628

4.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5.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贵港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1-C3-02862-GXKJ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2.1 | **磋商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且具备由省级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
| 3 | 3.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4 | 4.1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609100165784 |
| 5 | 5.1 |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 6 | 6.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3日15时30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7 | 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
| 8 | 8.1 | **诚信要求：**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9 | 9.1 | 磋商时间：2021年10月13日15时30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10 | 10.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细见第五章 ） |
| 11 | 11.1 |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2 | 履约质保金 | 无 |
| 13 | 13.1 | 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法人亲笔签名可以用法人印鉴）。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贵港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1-C3-02862-GXKJ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且具备由省级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并附身份证明。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8.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或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供应商由省级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9）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8.2 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工作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法人签字可以用法人印鉴），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7.3 报价：

7.3.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8.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竟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2.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6评审与比较**

1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7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4.4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0775-422262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 0775-4555290、0775-4564649

####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 **十、其他事项**

17.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0609100165784

17.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1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

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1371号维也纳国际酒店(12楼)

电 话：0775-4222628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1-C3-02862-GXKJ

项目名称：贵港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合同服务期限：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磋商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本次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元），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

**三、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入库金额3%计算不足30万的，按约定和要求完成清算辅助审核项目的，各县市区财政局按每个项目3万元支付已完成清算辅助审核项目基础服务费，该服务费计入项目付费总金额。

2、本项目按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入库金额3%计算,应支付金额不高于中标价的，成交供应商提交鉴证报告给清算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出具验收审核意见后，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由市财政局通知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本辖区项目结算清册，按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入库金额3%计算应分摊费用的90%(含基础服务费)，清算项目结束一年后，如无重大涉税事项（税务稽查、风险应对）,支付清算费的10%,市财政局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40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3、本项目按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入库金额3%计算应支付金额高于中标价的, 按中标价给付，由各县市区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入库金额的比例计算应分摊费用(含基础服务费)，流程同上。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成交供应商针对以上服务项目或内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服务需求实情，制定科学、完备的服务及管理方案，纳入合同附件。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由于本项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因此供应商对本章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必须全部满足或优于，否则报价无效。

4、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后配备一名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承诺，全程参与项目审核的工作，造价工程师必须到现场参与审核。（承诺书格式自拟，不提供此承诺按废标处理）

**五、需求内容**

**(一)项目背景**

近年来贵港市城市建设迅猛发展，房地产交易市场活跃，房地产开发项目呈井喷式增长,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日渐增多。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贵港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鉴证业务准则>的通知》（国税发〔2007〕1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2018年第1号公告，以下简称1号公告）的有关文件规定和精神，落实贵港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借鉴外地经验做法，决定统一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解决土地增值税清算难点、堵点问题。

**（二）工作任务**

1.要协助税务机关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进行判定。

2.成交供应商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受理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的审查工作，并按要求对清算申报资料做好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和档案资料归整工作。

3.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出具含有鉴证结论或鉴证意见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按照1号公告附件要求提交相关成果表单。

**（三）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配合税务机关将清算核查项目申报资料导入“土地增值税清算核查管理系统工具”（以下简称“系统工具”）。并对导入“系统工具”申报资料进行比对分析，提出审核重点方向；在“系统工具”中对受理中标清算项目提供的电子和纸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的审查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系统工具”出具含有鉴证结论或鉴证意见的《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鉴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按照1号公告附件要求提交相关成果表单，并提供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的全过程电子系统档案交由税务机关永久保存，为了确保本次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的顺利完成，成交供应商如不能满足税务机关的审核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出具报告内容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出具含有鉴证结论或鉴证意见的报告，并按照1号公告附件要求提交相关成果表单。报告应能完整反映房地产公司基本情况、清算项目概况、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销售情况、缴纳税款情况及清算审核情况。具体包含以下内容，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⑴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日期、税务登记证号、地址、法人代表、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企业类型、经营范围等。其中，对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予以重点说明，并附列所有与清算项目相关的关联企业名单。

⑵项目基本情况

⑵.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及地址、开发类型、占地面积、批文情况等。

⑵.2项目建设规模：列明总建筑面积、公共配套面积、可售面积，并分别说明各清算类型的建设规模。

⑵.3项目建设情况：简要描述项目取得土地、立项、建设、开发、测绘、验收各个环节进度和基本情况。

⑵.4项目销售情况：列明取得预售许可证情况，实际开始销售日期以及按房屋类型分类的可售面积、已售面积、未售面积、销售收入等。

⑵.5企业会计政策和税收政策：说明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会计核算方法、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以及核算过程中的开发产品完工标准、销售收入确认标准、视同销售收入确认标准、成本费用分摊方法及其他相关的会计、税收政策。

⑶土地增值税审核及计算情况

⑶.1应税收入的审核及计算

⑶.2扣除项目的审核及计算

①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②房地产开发成本

③房地产开发费用

④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⑤税收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⑶.3增值额及增值率的审核及计算

⑶.4应缴土地增值税的审核及计算

⑷.其他重要事项

⑷.1是否有单价偏低的房屋销售行为，列出低价销售清单并说明原因。

⑷.2是否有关联企业介入施工、设计、营销、销售等环节、列出交易清单并说明价格是否符合行业标准。如关联交易过多可用表格形式附列。

⑷.3是否有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视同销售行为。

⑷.4是否有购房人违约支付行为并说明违约金、滞纳金核算情况。

⑷.5是否有售后返租行为并说明租金支付及核算情况。

⑷.6是否有代收费用并说明代收费用性质、是否计入房价及相关核算情况。

⑷.7是否有政府返还性补贴并说明补贴性质及核算情况。

⑷.8是否有逾期开发的土地闲置费并说明核算情况。

⑷.9是否有拆迁补偿款发生及现金、白条支付情况。

⑷.10是否有回迁房并对说明回迁安置情况。

⑷.11是否有甲供材料情况并说明具体材料品名、数量、金额、用途等具体去向以及是否已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等相关税金。

⑷.12是否采用对项目开发成本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技术、新材料情况并说明具体名称、价格及是否符合行业标准。

⑷.13是否精装修并提供精装修相关情况，包括装修费用、装修面积、装修项目清单、标准、发票取得等。

⑷.14是否涉及多个房地产项目共同的三项费用分摊并说明分摊计算的方法及过程。

⑷.15是否有预售资金对外投资情况并说明投资收益核算方法。

⑷.16其它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说明事项。

2.报告完成时间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接受税务机关委托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出具土地增值税审核项目的鉴证报告。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同意，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60天。

3.事中事后服务工作要求

（1）鉴证业务工作开展期间，成交供应商对纳税人提交的清算申报资料或有关涉税事项存有疑议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协调沟通的，应及时提出，确保鉴证工作顺畅开展。

（2）鉴证报告成果提交后，主管税务机关对报告有关事项存有疑议的。对于紧急事项，成交供应商应在1个工作日内提供远程、电话服务，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协调解决；非紧急事项，成交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远程、电话服务，需要提供现场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协调解决。涉及有关清算数据调整的，成交供应商要配合主管税务机关做好系统数据的补充采集录入和资料归整工作。

4、数据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以下保密工作原则：

⑴对检查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对外泄露，未经税务机关同意不得与被查单位接触交流，不得自行要求企业提供资料；

⑵在与税务机关合作期间，如遇审核的企业是服务单位（包括关联企业），应主动提出回避；

⑶接受委托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得代理该企业委托的税收鉴证业务；

⑷不准接受被查企业或其人员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等；

⑸不得存在压价购房或强行介绍业务的行为；

⑹不准接受被查企业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⑺不准以交易、筹划等形式向被查企业收取回扣、中介费、好处费；

⑻不准泄露被查企业的商业秘密或利用知悉、掌握被查企业的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⑼不准向与税务机关无关的单位和个人泄露土地增值税清算情况或信息；

⑽不得利用执业之便，刻意制造税企矛盾，向被核查单位索取财物，牟取非法利益；

⑾不得要求被审核企业及其相关利益方接受或指定税务代理业务和其他有偿服务。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需求协商确定。）**

**XXXXXXXX（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甲方） 合 同 编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本期10个贵港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工作，具体项目名称以贵港市财政局提供的项目清单为准。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按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入库金额 %计算费用，本项目总支付金额不高于 万元。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贵港市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服务项目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 年 月 日前按清算清单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辅助审核项目10个，由乙方把辅助审核结果提交项目管辖税务部门，同时提交 份到贵港市财政局。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入库金额3%计算不足30万的，按约定和要求完成清算辅助审核项目的，各县市区财政局按每个项目3万元支付已完成清算辅助审核项目基础服务费，该服务费计入项目付费总金额。

2、本项目按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入库金额3%计算,应支付金额不高于 (中标价) 元的，乙方提交鉴证报告给清算项目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出具验收审核意见后，向市财政局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并由市财政局通知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本辖区项目结算清册，按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入库金额3%计算应分摊费用的90%(含基础服务费)，清算项目结束一年后，如无重大涉税事项（税务稽查、风险应对）,支付清算费的10%,市财政局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3、本项目按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入库金额3%计算应支付金额高于 (中标价) 元的, 按 (中标价) 元给付，由各县市区土地增值税清算补缴入库金额的比例计算应分摊费用(含基础服务费)，流程同上。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日的，按合同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 万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3.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四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 丙方（盖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商务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 磋商报价得分（满分1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分。  备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 **2** | **技术分（满分70分）** | **（1）工作方案（20分）** | 按工作实施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具体性，人员配套合理性，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进行评价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服务的范围，工作内容、目标，组织实施方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政策和方针等，且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详细、切实可行。  一档（7分）：工作方案描述简单、重复，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一般；  二档（14分）：工作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各项需求，并且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20分）：工作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的各项需求，组织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方案实施要点、管理要点基本满足总体要求，可操作性较强。 |
| **（2）服务方案分（20分）** | ①服务方案的的全面性（满分12分）：  一档（4分）：描述简单、重复或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4分。  二档（8分）：方案的实施方法、实施计划与措施，方法措施较为合理，能确保工作质量，实施管理总进度计划具体的，得8分；  三档（12分）：对项目需求理解精准，服务方案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要求的，得12分；  ②服务方案的可行性（满分8分）：  一档（4分）：方案描述简单、重复或不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得4分。  二档（8分）：方案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具体到位、计划、阶段的划分、各项工作时间安排符合实际，能确保项目按照业主要求时间完成工作的，得8分。 |
| **（3）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12分）** | 按采购人要求工作完成时限的保证措施，及时响应及解决遇到问题的时限承诺，廉洁纪律保证措施以及服务成果资料归档制度进行评价打分：  一档（4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差。  二档（8分）：措施较合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不强。  三档（12分）：措施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
| **（4）公司管理制度（6分）** | 企业以下每项内部制度健全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1、风险控制制度；2、档案管理制度；3、廉洁自律制度；4、财务管理制度；5、人事管理制度；6、保密制度；本项最多得6分。 |
| **（5）服务承诺分（12分）**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标准、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作出书面承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对比评分：  一档（4分）：服务承诺简单的得4分，  二档（8分）：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可行的得8分，  三档（12分）：服务承诺完善、合理、可行，保障响应措施考虑周全到位的得12分。 |
| **3** | **商务分（满分20分）** | **（1）业绩分（满分10分）**  2018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承接或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10分。（提供的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 |
| **（2）人员配备分（满分10分）**  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3名执业注册税务师得10分；有2名执业注册税务师得6分；有1名执业注册税务师得3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拟派项目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其磋商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总得分=1+2+3。** | | |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正 / 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响应表；

4）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或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3）供应商由省级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9）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项目工作及承诺方案；

（4）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资格文件**

#### **一、磋 商 书**

致: 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1

####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需求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
| 1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限：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要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或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3）供应商由省级税务机关核发的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1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1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广西凯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起止时间 | 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0）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1）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项目工作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4）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与技术专长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投标单位针对该项目的服务、培训、售后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 | | | | | | |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其他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